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37號

聲 請 人 蔡人傑

相 對 人 新竹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楊文科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新竹縣政府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勞專調字第72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、第10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。（最高法院43年台抗字第152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又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。（最高法院26年滬抗字第34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起訴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雖以無資力聲請訴訟救助，然未提出任何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為釋明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實難認本件之聲請為有理由，聲請人未能釋明確實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而無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是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即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張詠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另附繕本1件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02 書記官 劉亭筠